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對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意見
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2011年8月22日

前言

面對人口高齡化，業界一直強烈要求有遠見、具持續發展和執行性高的長期護理服務規劃。就這份顧問研究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（社聯）有以下的觀點，供各委員參考。

回應研究報告內容：理念及原則

1. 除了報告所指，長期護理服務應以方便長者、居家安老為本、共同承擔照顧責任和公平分配資源為理念和原則外，社聯認為還有三個重要的原則：
 - 甲、 必須基於長者身體缺損的程度、家庭支援情況，以及其特別需要（如患有腦退化症、末期病患等），作為長者使用長期護理服務的優次準則；
 - 乙、 政府有責任建構一個公平的機制，讓有需要和合符資格的長者，容易使用及進入服務的系統，並保持有效的服務監察；
 - 丙、 護老者的貢獻必須得到肯定，政府應作出實質的支持。

回應研究報告內容：建議範疇

2. 三個建議範疇內所包含十多項改善意見中，最令人關注的是考慮引入有經濟狀況審查的社區照顧服務資助券，及資助服務採取「層遞式」的收費制度。究竟使用哪些服務才需要接受經濟狀況審查？哪些是政府提供的基本服務？而經濟狀況審查究竟以個人計算，抑或以家庭為單位？這些都涉及重大的政策考慮，政府日後必須加以說明。
3. 另一個有待說明的是對公、私營服務的重新分配，報告建議擴大社區照顧服務的規模，當中包括私營市場及自負盈虧服務，並以服務券的方式資助有需要的長者使用服務。這點牽涉利用公帑補貼營商項目，也存在監管服務質素的問題，政府必須一拼交待長遠福利規劃及開放私營市場的打算。
4. 業界已強烈表明引入社區照顧服務資助券前，政府必須有周詳的計劃和承擔監察服務的責任，包括：

- 甲、 **設立個案管理系統**。增設個案經理職位，專責跟進個案的需要、透過現行的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，評估長者的殘障程度，以釐訂照顧計劃及資助金額、協調不同專業的護理工作、監督照顧計劃的實踐等。
 - 乙、 **理順目前不同長期護理服務類別的資助標準**；按護理和所需要的人力資源，確立「服務成本及資助券」計算方法，以此作為政府運用公帑資助長期護理支出的依據。
 - 丙、 **及早訂立規管服務的牌照條例**，引入服務質素保證制度，規範個人照顧計劃、專業人士及護理人手要求、評審制度、管制的條例、投訴及上訴機制。
 - 丁、 **注資成立自負盈虧服務發展基金**，政府不能夠為了迅速增加市場供應，而妄顧服務質素；在未制訂法例監管前，只顧補貼私營市場。建議鼓勵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社區長期護理服務，提供開辦資金(包括裝修、添置器材及首年營辦費)。
 - 戊、 **盡快展開長期護理融資的討論**，為長期護理設立融資制度，可建議不同的方案，例如政府提高直接稅 (如薪俸稅)，作為補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開支；或增設專為長期護理的稅項；或引入長期護理服務保險制度等，並向公眾及長者作出諮詢和教育。
5. 護老者在整個長期護理系統中，一直擔當重要角色。業界建議仿倣外國的經驗，設立護老者津貼，讓家庭護老者有足夠的鼓勵和支持，繼續於家裡照顧體弱長者。

總結

雖然社聯與業界共同提出的「社會福利焦點及服務改善建議」，在改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配套、支援家庭護老者和人手規劃等議題上，與安老事務委員顧問研究報告有著共同的關注點，但往後大量尚待執行的工作才是成敗的關鍵，包括釐清社會上不同持份者在長期護理的角色、政府持續對安老服務承擔的責任和能力、在評估服務的質量需求及服務設置的配合。

- 完 -